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邱則瑋

05 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闢源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金典當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繡惠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中華當鋪

06 法定代理人 賴清林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陳楊浩

09 張淳惠

10 詹博舜

11 余承祐

12 丘桓澤

13 陳彥竹

14 鍾千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建銘

17 張偉慈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邱則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
21 生程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26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27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28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29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31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5,389,174元，前曾向本件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司消債調字第269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4,365,971元，此有債務人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73、75、79、93頁、本院卷第101、102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及支出部分：

1.查聲請人現任職於八二年有限公司，據伊提出之113年1月至

01 同年6月薪資所示（見本院卷第117-122頁），其該六個月薪
02 資扣除勞、健保費後，皆實領43,266元，則本院暫以前開薪
03 資明細表核算聲請人每月薪資約43,266元，作為計算聲請人
04 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5 2.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17,076元（見
06 調解卷第17頁）。經查，本院審認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
07 必要支出數額與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即17,07
08 6元相符，應認可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17,07
09 6元，洵堪認定。

10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3,26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1 出17,076元後，雖賸餘26,190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
12 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4,365,971元，業如前述，以其目
13 前每月所得餘額26,190元計算，尚須約13年餘始得清償完畢
14 （計算式： $4,365,971\text{元} \div 26,190\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 13.9\text{年}$ ），已
15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顯非短期
16 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
17 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18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19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
25 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26 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27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28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29 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
30 債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
31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01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